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与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被担保人及时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充分了解田威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补田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所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所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